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会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简称“发行注册落实函”）已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发行注册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黑体：	发行注册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发行注册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和对回复报告的修改

目 录

问题 1. 关于业务扩张	3
问题 2. 关于门诊人次	8
问题 3. 关于经营合规性	24
问题 4. 关于前员工涉嫌诈骗罪被依法刑拘	29

问题 1. 关于业务扩张

北京三博新院区建设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预计总投资规模 116,972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支出土地成本 38,768.33 万元。湖南三博脑科医院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72,159.50 万元,项目 2020 年 4 月启动实施,计划 2022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2023 年正式开启运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前期已完成基坑土方及支护工程,已投入 11,011.66 万元。另外,重庆三博长安目前正在进行门诊楼改扩建工程,预算金额 4,872.00 万元,预计 2022 年内投入使用。重庆三博江陵亦在积极筹备门诊楼改扩建相关工作。

请发行人结合各项目建设周期、公司现金流情况,分析说明未来各年度资金需求有无缺口、相关资金来源;补充披露各院区、门诊楼正式投入使用后,相关医师等专业人员预计增加规模,相关后续运营管理规划,是否能保障各项目顺利实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

(一) 结合各项目建设周期、公司现金流情况,分析说明未来各年度资金需求有无缺口、相关资金来源

未来几年,发行人计划开展北京三博新院区、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陕西三博脑科医院的建设及重庆三博长安门诊楼改扩建等 4 项工程建设项目。重庆三博江陵的门诊楼改扩建相关工作尚处于前期筹划论证阶段,实施时间以及投资方案尚未确定。

其中,陕西三博成立于 2021 年 5 月,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陕西三博已于 2021 年 10 月租赁位于西安市莲湖区丰镐东路 258 号的场地,计划投资约 15,000.00 万元,对该场地按照医疗机构设置标准进行装修改造并配备相关医疗设备,建设陕西三博脑科医院,规划床位 200 张。医院建成后将建设为“大专科小综合”的区域神经医学中心,立足西安市,辐射陕、甘、宁、青、豫西和山西部分地区,满足周边省市人民群众对于优质神经专科医疗服务的需求,进一步完善三博脑科的全国医疗服务网络。截至目前,该医院正处于施工方案设

计及审批环节，预计于**2023年二季度**进场施工，**2024年1月**完工，设备调试完成后开始试运营。

截至2022年6月30日，以上4项工程的投资情况及所需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	已投金额（截至2022年6月末）	待投入资金				
			合计	2022年下半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北京三博新院区	116,972.00	38,953.20	78,018.80	5,512.91	12,500.80	25,893.00	34,112.09
2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	72,159.00	16,200.00	55,959.00	24,157.30	31,801.70	-	-
3 陕西三博脑科医院	15,000.00	800.05	14,199.95	11,313.06	2,886.89	-	-
4 重庆三博长安门诊楼改扩建	4,872.00	3,174.26	1,697.74	1,697.74	-	-	-
合计	209,003.00	59,127.51	149,875.49	42,681.01	47,189.39	25,893.00	34,112.09

2022年7月至2025年，公司可以用于投入以上项目的资金来源测算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自有资金	54,422.92	截至2022年6月末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保本理财或结构性存款）余额合计54,422.92万元
未来现金流补充	45,287.20	2019-2021年，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入的平均金额为12,939.20万元，线性测算2022年7月至2025年经营性现金净流入预计数为45,287.20万元
募投资金	42,990.00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湖南三博脑科医院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共计42,990.00万元
银行借款	35,000.00	湖南三博已取得长沙银行授信3.5亿元
合计	177,700.12	-

注：1、北京三博新院区项目未来亦可根据集团资金情况申请银行贷款授信，此处暂未考虑；
2、未来现金流以2019-2021年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入的平均金额为基础测算，未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规模的提升。

截至2022年6月30日，以上项目尚需投入的资金总额约为149,875.49万元。初步测算建设期内公司通过自有资金、经营性现金流、IPO募集资金和银行借款等方式可筹集资金约177,700.12万元，可以覆盖以上项目的投入。公司已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建设计划，并根据项目需求合理筹措和使用项目建设资金，预计建设期内各年不存在资金缺口。

（二）补充披露各院区、门诊楼正式投入使用后，相关医师等专业人员预计增加规模，相关后续运营管理规划，是否能保障各项目顺利实施

发行人对重庆三博长安和重庆三博江陵门诊楼改扩建工程，主要目的在于优

化医院综合硬件设施和就诊环境，适当扩大门诊接待服务场地，充分释放现有医疗服务能力，满足周边地区人民群众的医疗服务需求，暂时无需对现有医疗服务人员队伍进行大规模扩张。

针对北京三博新院区、湖南三博脑科医院和陕西三博脑科医院建设完成后，相关运营管理和人才扩充，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四、业务发展目标”中补充披露如下：

“

（6）科学制定运营规划，多渠道建设专业团队，加强集团各院区协同，保障新院区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未来几年，公司计划开设北京新院区、湖南三博脑科医院和陕西三博脑科医院，相关床位开放和医务人员新增的初步计划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北京新院区	当年拟新开床位数（张）	-	-	50	100
	医生（人）	-	-	15	20
	护士（人）	-	-	30	40
	技师（人）	-	-	10	15
	医务人员合计数（人）	-	-	55	75
湖南三博脑科医院	当年拟新开床位数（张）	100	80	80	80
	医生（人）	35	25	25	25
	护士（人）	45	40	40	40
	技师（人）	20	10	5	5
	医务人员合计数（人）	100	75	70	70
陕西三博脑科医院	当年拟新开床位数（张）	40	40	40	40
	医生（人）	26	12	10	5
	护士（人）	35	24	35	35
	技师（人）	17	5	4	1
	医务人员合计数（人）	78	41	49	41
合计	当年拟新开床位数（张）	140	120	170	220
	医生（人）	61	37	50	50
	护士（人）	80	64	105	115
	技师（人）	37	15	19	21
	医务人员合计数（人）	178	116	174	186

注：北京新院区相关数据为北京三博现有基础上新增数据

公司拟通过制定科学的运营规划、多渠道打造专业团队、加强集团各院区协

同等方式，保障新院区建成后顺利开业运营：

A、制定科学的运营规划。经过 18 年的发展，公司已发展为运营 6 家医院，覆盖华北、华中、西南、东南等地区的连锁型医疗服务集团，积累了丰富的新院区建设和连锁化运营经验。公司充分总结新院区建设的经验，结合当地市场情况和新医院建设运营规律，制定科学合理的运营方案和各项管理制度。新院区投入运营后根据经营情况和患者数量增长情况，逐步以病区为单位扩大床位开放规模（通常在现有病区床位利用率达到约 80%时开放新病区），保障新院区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

B、多渠道打造专业团队。医院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队伍是医院发展的核心要素。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培养了一批医院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公司根据各院区运营规划、科室设置等情况，结合成熟的运营管理经验，提前制定了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利用多种渠道招聘和培养医务人员，支撑各新院区可持续发展。

各院区医师团队中，核心专家约占 10-15%，普通专家约占 20%-25%，普通医师约占 60%-70%。核心专家方面，公司前期已经与新建院区本地知名专家团队达成意向，院区建成开业后将加盟，同时公司将从北京三博统筹派遣临床专家、开展海外人才引进，构建新院区高水平的核心医师队伍。对于普通专家和普通医师团队，北京新院区和其他新建院区均在医务人员人力资源相对丰富的城市，公司将通过网络招聘、内部推荐、校园招聘等各类渠道招聘海内外优秀人才，完善整体医师队伍。

公司在行业内经营多年，在连锁化运营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人才引进经验和招聘渠道。近年来，通过网络招聘、内部推荐、校园招聘等方式每年招聘的医师人数超过 50 人，并与首都医科大学、中国医科大学、昆明医科大学、重庆医科大学、天津医科大学、福建医科大学、郑州大学医学院等医学院校及丁香园、智联招聘、猎聘网等网络平台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有能力为各院区的医师队伍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

C、强化集团各院区间协同。随着公司医疗服务网络的逐步完善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加强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对全集团医疗资源、病人诊疗、财务的统一管理和合理调配，提升管理效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北京三博疑难

重症诊疗中心、人才培养输出中心、科技创新和临床转化中心的作用，通过北京三博向各新建院区进行人才、技术、管理的输出，加强各院区的医疗技术水平，疏解北京资源，服务属地患者，辐射周边区域，提升集团整体医疗服务能力。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了解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的财务状况；
- 2、查阅发行人各新院区建设和门诊楼改造项目的立项规划、可研报告等相关资料；
-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对相关建设项目的资金、运营管理和人员投入计划。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能够通过现有资金、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筹集的资金可以覆盖相关新院区建设和现有院区改造工程，各年度资金不存在缺口；
-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各院区、门诊楼正式投入使用后，相关医师等专业人员预计增加规模，相关后续运营管理规划。发行人已制定科学合理的运营规划和人才配置计划，保障新院区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问题 2. 关于门诊人次

报告期内，公司门诊患者诊疗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分别为 6.38%、7.18%、7.50%和 7.95%。公司门诊患者诊疗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重庆三博江陵及重庆三博长安两家综合性医院。交易所 1 次问询时，发行人披露了主要院区 2018 年-2021 年 6 月门诊就诊人次的情况；交易所 2 次问询时，发行人披露了门诊收入数据与客户数据的情况；发行人招股书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门诊患者诊疗服务经营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披露数据中北京三博、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报告期各期门诊人次统计数据不一致的原因，其他相关涉及门诊人次的分析披露是否存在因系统问题重复统计等情况不准确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说明披露数据中北京三博、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报告期各期门诊人次统计数据不一致的原因，其他相关涉及门诊人次的分析披露是否存在因系统问题重复统计等情况不准确的情形

（一）发行人说明披露数据中北京三博、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报告期各期门诊人次统计数据不一致的原因

1、历次披露情况及原因

交易所 1 次问询、2 次问询及招股书披露中，北京三博、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报告期各期门诊人次数据不一致主要系 IT 审计所使用的数据来源和统计方式与业务/财务分析不同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IT 审计口径			业务及财务口径
披露位置	1 反第 16 题 关于 IT 审计	2 反第 6 题 关于信息系统核查		招股书、1 反及 2 反 业务/财务分析数据
披露内容	主要院区 2018 年 ~2021 年 6 月门诊 就诊人次的情况 (分月)	报告期各期门诊 就诊人数(年度)	报告期各期门诊 就诊次数(年度)	报告期各期门诊人次 (年度)
数据内容	均为人数概念,即同一患者在统计期间 内多次就诊的,去重,按 1 人统计		均为人次概念,即同一患者在统计期间内 多次就诊的,不去重,按多次统计	
数据来源	通过 HIS 系统中“门诊收费记录表”计算			通过 HIS 系统中“门诊 挂号记录表”计算
统计方式	按月按病人 ID 统 计,并对当月病人 ID 进行了去重,当 一个病人在不同月 中就诊,会被分别 统计在相应月中	按年按病人 ID 统 计,并在完整年 度中对病人 ID 进 行了去重,同一 个病人在全年中 只会被统计 1 次	按年按病人 ID 统 计,未经去重	按年按病人 ID 统计, 未经去重
年份	分月门诊人数 合计数	门诊就诊人数 (注 1)	门诊就诊次数 (注 2)	门诊人次
北京三博				
2018 年	15,113	15,621	26,109	33,713
2019 年	16,522	16,908	29,116	37,100
2020 年	25,594	12,030	28,931	33,180
2021 年 1-6 月	15,911	7,787	16,633	19,683
重庆三博长安				
2018 年	111,650	81,961	178,068	187,338
2019 年	123,989	86,764	196,152	208,787
2020 年	110,591	76,720	167,391	174,675
2021 年 1-6 月	65,777	40,854	88,152	103,327
重庆三博江陵				
2018 年	117,733	111,924	192,644	197,424
2019 年	129,604	119,720	210,452	213,350
2020 年	106,649	96,271	171,882	165,994
2021 年 1-6 月	64,008	56,079	94,201	98,245

注 1: 门诊就诊次数 = HIS 就诊次数+义诊次数-陪同就诊次数;

注 2: 门诊就诊人数 = HIS 就诊人数+义诊人数-陪同就诊人数

关于门诊人次的相关数据在交易所 1 次问询、2 次问询及招股书中共有两种口径,一种为 IT 审计分析口径,另一种为业务和财务分析口径。

(1) 数据来源不同

HIS 系统中对于门诊收入共有两种类型表格,分别为“门诊收费记录表”和“门诊挂号记录表”。

IT 审计分析中,将门诊收入来源按照门诊看诊流程拆分为门诊挂号收入及门诊服务收入;并以收入真实性为切入点,因此对于门诊服务收入对应的患者人

数/人次，以收费维度进行分析，选择“门诊收费记录表”进行数据提取。

业务/财务分析中，为便于与住院收入横向比较，因此门诊收入不再向下拆分门诊收入和挂号收入，合并为门诊收入进行分析。同时，考虑到存在患者在挂号看诊后即结束本次诊疗，未进行后续缴费的情况，为使业务及财务层面分析更全面、兼顾收入真实性与业务包容性，因此选择“门诊挂号记录表”进行数据提取，导致两种口径提取后的数据存在差异。

（2）统计方式不同

A、在交易所 1 次问询之“问题 16 关于 IT 审计”的回复中，由于需要对公司经营数据按月分析，因此 2018 年-2021 年 6 月公司主要院区门诊就诊人次的统计方式为“按月按病人 ID 统计，并对当月病人 ID 进行了去重，当一个病人在不同月中就诊，会被分别统计在相应月中”。

B、在交易所 2 次问询之“问题 6 关于信息系统核查”的回复中，由于需要对公司经营数据按年分析，公司主要院区门诊收入数据与客户数据中“就诊人数”的统计方式为“按年按病人 ID 统计，并在完整年度中对病人 ID 进行了去重”。

C、交易所 2 次问询之“问题 6 关于信息系统核查”中所披露的“门诊就诊次数”以及业务及财务口径所披露的“门诊人次”为按年统计、未经去重的实际门诊人次。

因此，交易所 1 次问询中对病人人数“按月统计、按月去重”的方式使得同一病人可能会出现在不同月份中，导致全年同一病人可能被统计大于 1 次；而交易所 2 次问询中对病人人数“按年统计、按年去重”的方式使得一个病人在全年中只会被统计 1 次；而就诊次数/人次按患者实际来院就诊的次数统计，未进行去重。前述两种统计方式的不同导致统计结果产生差异。

2、统一口径后披露情况

（1）整体情况

为便于数据横向对比分析，公司将交易所 1 次问询及 2 次问询中 IT 审计口径涉及门诊人次的数据来源与业务/财务口径进行了统一，均通过 HIS 系统中的“门诊挂号记录表”提取数据；统计方式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IT 审计口径			业务及财务口径
披露位置	1 反第 16 题 关于 IT 审计	2 反第 6 题 关于信息系统核查		招股书、1 反及 2 反 业务/财务分析数据
披露内容	主要院区 2018 年 ~2021 年 6 月门诊 就诊人数的情况 (分月)	报告期各期门诊 就诊人数(年度)	报告期各期门诊 就诊人次(年度)	报告期各期门诊人次 (年度)
数据内容	均为人数概念,即同一患者在统计期间 内多次就诊的,去重,按 1 人统计		均为人次概念,即同一患者在统计期间内 多次就诊的,不去重,按多次统计	
数据来源	通过 HIS 系统中“门诊挂号记录表”计算			
统计方式	按月按病人 ID 统 计,并对当月病人 ID 进行了去重,当 一个病人在不同月 中就诊,会被分别 统计在相应月中	按年按病人 ID 统 计,并在完整年 度中对病人 ID 进 行了去重,同一 个病人在全年中 只会被统计 1 次	按年按病人 ID 统计,未经去重	
年份	分月门诊就诊人数 合计数	门诊就诊人数	门诊就诊人次	门诊人次
北京三博				
2018 年	25,897	15,761	33,713	33,713
2019 年	28,121	16,668	37,100	37,100
2020 年	24,801	15,457	33,180	33,180
2021 年 1-6 月	14,359	10,437	19,683	19,683
重庆三博长安				
2018 年	125,013	66,221	187,338	187,338
2019 年	137,868	70,469	208,787	208,787
2020 年	120,959	61,885	174,675	174,675
2021 年 1-6 月	72,791	44,759	103,327	103,327
重庆三博江陵				
2018 年	151,061	100,289	197,424	197,424
2019 年	163,110	106,341	213,350	213,350
2020 年	131,774	82,063	165,994	165,994
2021 年 1-6 月	75,403	50,577	98,245	98,245

同时,公司历次披露关于住院人次的相关数据亦存在因数据来源不一致导致 IT 审计口径与业务/财务口径不一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IT 审计口径			业务及财务口径
披露位置	1 反第 16 题 关于 IT 审计	2 反第 6 题 关于信息系统核查		招股书、1 反及 2 反 业务/财务分析数据
披露内容	主要院区 2018 年 ~2021 年 6 月住院结 算患者数量的情况 (分月)	报告期各期住院 人数(年度)	报告期各期住院 次数(年度)	报告期各期住院人次 (年度)
数据内容	均为人数概念,即同一患者在统计期间内 多次住院的,去重,按 1 人统计		均为人次概念,即同一患者在统计期间内 多次住院的,不去重,按多次统计	
数据来源	通过 HIS 系统中“住 院费用发生表”计算	通过 HIS 系统中“住院结算表”计算		通过 HIS 系统 中“出入院统计

			表”计算	
统计方式	按月按病人 ID 统计，并对当月病人 ID 进行了去重，当一个病人在不同月中住院，或住院时间跨月，会被分别统计在相应月中	按年按病人 ID 统计，并在完整年度中对病人 ID 进行了去重，同一个病人在全年中只会被统计 1 次	按年按病人 ID 统计，未经去重	
年份	分月住院患者人数合计数	住院人数	住院次数	住院人次
北京三博				
2018 年	11,641	6,117	8,552	8,598
2019 年	12,420	6,500	9,236	9,211
2020 年	10,205	5,169	7,819	7,808
2021 年 1-6 月	6,414	3,188	4,968	4,991
重庆三博长安				
2018 年	19,508	12,398	15,643	15,505
2019 年	20,299	12,895	16,253	16,192
2020 年	17,032	10,554	13,438	13,497
2021 年 1-6 月	9,448	6,265	7,456	7,369
重庆三博江陵				
2018 年	15,854	10,298	13,095	13,044
2019 年	16,871	11,126	13,619	13,688
2020 年	13,684	9,045	11,025	11,058
2021 年 1-6 月	7,570	5,314	6,113	5,999

为便于数据横向比较，公司亦将交易所 1 次问询及 2 次问询中 IT 审计口径涉及住院人次的数据来源与业务/财务口径进行了统一，均通过 HIS 系统中的“出入院统计表”提取数据；统计方式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IT 审计口径			业务及财务口径
披露位置	1 反第 16 题 关于 IT 审计	2 反第 6 题 关于信息系统核查		招股书、1 反及 2 反 业务/财务分析数据
披露内容	主要院区 2018 年 ~2021 年 6 月住院 患者人数的情况 (分月)	报告期各期住院 人数（年度）	报告期各期住院 人次（年度）	报告期各期住院人次 (年度)
数据内容	均为人数概念，即同一患者在统计期间 内多次住院的，去重，按 1 人统计		均为人次概念，即同一患者在统计期间内 多次住院的，不去重，按多次统计	
数据来源	通过 HIS 系统中“出入院统计表”计算			
统计方式	按月按病人 ID 统 计，并对当月病人 ID 进行了去重，当 一个病人在不同月 中住院，会被分别 统计在相应月中	按年按病人 ID 统 计，并在完整年 度中对病人 ID 进 行了去重，同一 个病人在全年中 只会被统计 1 次	按年按病人 ID 统计，未经去重	

年份	分月住院患者人数 合计数	住院人数	住院人次	住院人次
北京三博				
2018 年	8,049	6,147	8,598	8,598
2019 年	8,687	6,490	9,211	9,211
2020 年	6,959	5,163	7,808	7,808
2021 年 1-6 月	4,193	3,205	4,991	4,991
重庆三博长安				
2018 年	15,251	12,398	15,505	15,505
2019 年	15,866	12,895	16,192	16,192
2020 年	13,127	10,554	13,497	13,497
2021 年 1-6 月	7,303	6,265	7,369	7,369
重庆三博江陵				
2018 年	12,745	10,262	13,044	13,044
2019 年	13,471	11,176	13,688	13,688
2020 年	10,877	9,060	11,058	11,058
2021 年 1-6 月	5,891	5,226	5,999	5,999

(2) 具体披露位置

A、发行人已在交易所 1 反之“问题 16 关于 IT 审计”之“二、(一)、3、应用控制核查”更新披露如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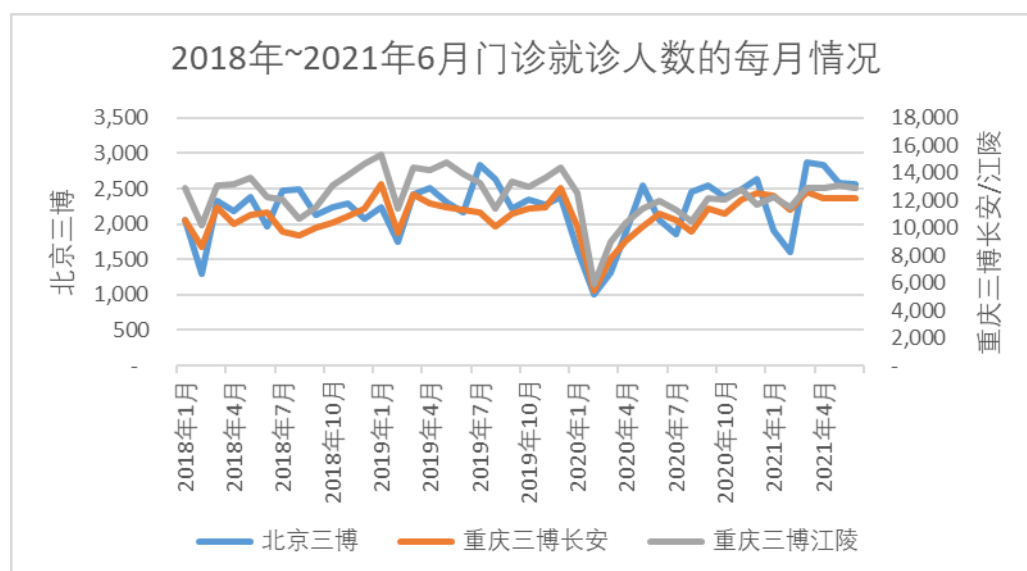
(1) 主要院区就诊人数、平均单价分析

A、主要院区 2018 年~2021 年 6 月门诊就诊人数的情况

2018 年度	北京三 博	重庆三博 长安	重庆三博 江陵	2019 年度	北京三博	重庆三博长 安	重庆三博 江陵
1 月	2,062	10,597	12,920	1 月	2,242	13,219	15,282
2 月	1,291	8,592	10,206	2 月	1,749	9,668	11,395
3 月	2,329	11,521	13,096	3 月	2,427	12,423	14,400
4 月	2,184	10,339	13,140	4 月	2,516	11,747	14,211
5 月	2,378	10,973	13,615	5 月	2,312	11,476	14,738
6 月	1,965	11,145	12,267	6 月	2,169	11,288	13,895
7 月	2,465	9,707	12,053	7 月	2,834	11,133	13,266
8 月	2,489	9,413	10,645	8 月	2,637	10,087	11,443
9 月	2,134	10,011	11,479	9 月	2,218	11,001	13,410
10 月	2,235	10,428	13,060	10 月	2,353	11,427	12,973
11 月	2,287	10,889	13,863	11 月	2,282	11,462	13,689
12 月	2,078	11,398	14,717	12 月	2,382	12,937	14,408

2020年度	北京三博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三博江陵	2021年度	北京三博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三博江陵
1月	1,639	10,134	12,495	1月	1,912	12,340	12,214
2月	1,010	5,466	5,948	2月	1,596	11,351	11,486
3月	1,308	7,793	8,971	3月	2,874	12,638	12,877
4月	1,892	9,068	10,397	4月	2,831	12,203	12,874
5月	2,541	10,104	11,455	5月	2,580	12,136	13,045
6月	2,058	11,009	11,986	6月	2,566	12,123	12,907
7月	1,859	10,577	11,277				
8月	2,453	9,770	10,441				
9月	2,544	11,380	12,195				
11月	2,381	11,070	12,068				
10月	2,488	12,090	12,826				
12月	2,628	12,498	11,715				

主要院区 2018 年~2021 年 6 月门诊就诊人数变化趋势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上述院区各月门诊就诊人数较稳定，且具有较为明显的时间特征，如每年春节期间医院放假，门诊就诊人数会出现明显的波谷。三家医院的性质不同，如北京三博作为专科类医院，门诊就诊人数相对较少；而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作为综合类医院，则科室较多，门诊就诊人数相对较多。

2020 年 2 月，三家院区门诊就诊人数均出现低谷，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来院就诊人数大幅减少。随着疫情影响减弱，至 2020 年 5 月三家院区门诊就诊人数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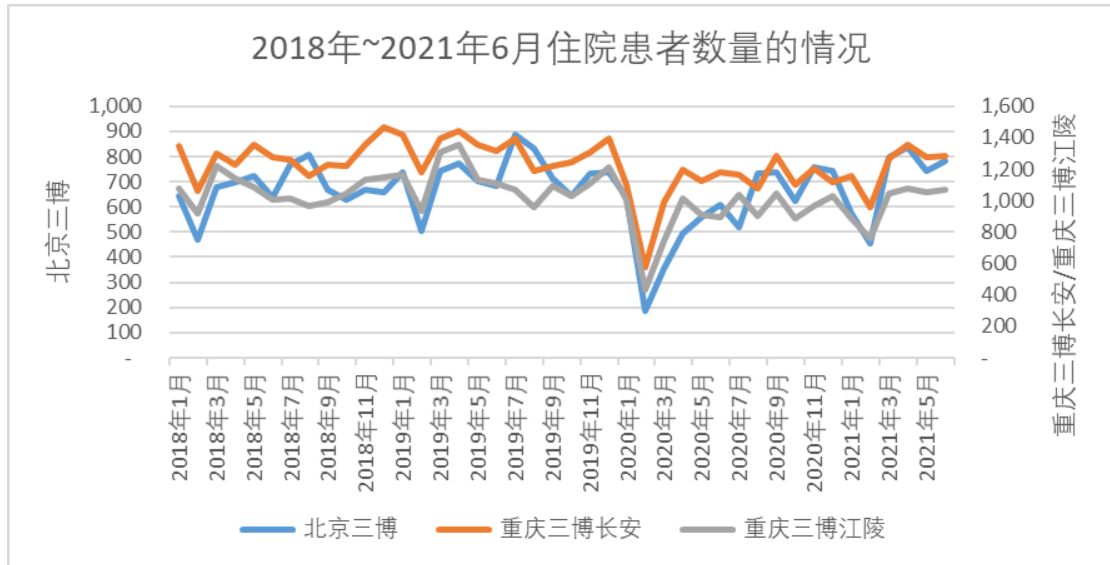
综上，各月门诊就诊人数不存在异常。

B、2018 年~2021 年 6 月住院患者数量的情况：

2018 年度	北京三博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三博江陵	2019 年度	北京三博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三博江陵
1 月	644	1,348	1,074	1 月	738	1,421	1,161
2 月	468	1,058	918	2 月	502	1,183	933
3 月	678	1,298	1,221	3 月	745	1,392	1,306
4 月	699	1,227	1,143	4 月	774	1,439	1,355
5 月	723	1,355	1,085	5 月	702	1,359	1,134
6 月	639	1,277	1,004	6 月	681	1,315	1,107
7 月	769	1,260	1,016	7 月	885	1,399	1,073
8 月	807	1,157	965	8 月	833	1,192	960
9 月	670	1,226	991	9 月	712	1,217	1,094
10 月	626	1,223	1,048	10 月	644	1,242	1,026
11 月	667	1,359	1,134	11 月	733	1,311	1,109
12 月	659	1,463	1,146	12 月	738	1,396	1,213

2020 年度	北京三博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三博江陵	2021 年度	北京三博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三博江陵
1 月	638	1,103	1,006	1 月	573	1,160	884
2 月	187	576	430	2 月	453	956	759
3 月	357	993	741	3 月	798	1,271	1,049
4 月	494	1,200	1,016	4 月	839	1,359	1,079
5 月	560	1,127	909	5 月	745	1,272	1,053
6 月	608	1,180	897	6 月	785	1,285	1,067
7 月	517	1,162	1,041				
8 月	734	1,078	906				
9 月	740	1,285	1,046				
10 月	623	1,103	889				
11 月	758	1,207	967				
12 月	743	1,113	1,029				

2018 年~2021 年 6 月住院患者数量变化趋势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各月住院患者数量较稳定，与门诊就诊人次相符，住院结算的患者数量也存在较为明显的时间特征，住院患者人次不存在异常。同时，结合平均住院患者人次和各院区开放床位数计算，三家院区患者平均住院天数一般为6至14天，住院患者人次和平均住院天数数据处于合理范围内。

C、2018年~2021年6月门诊收入人均单价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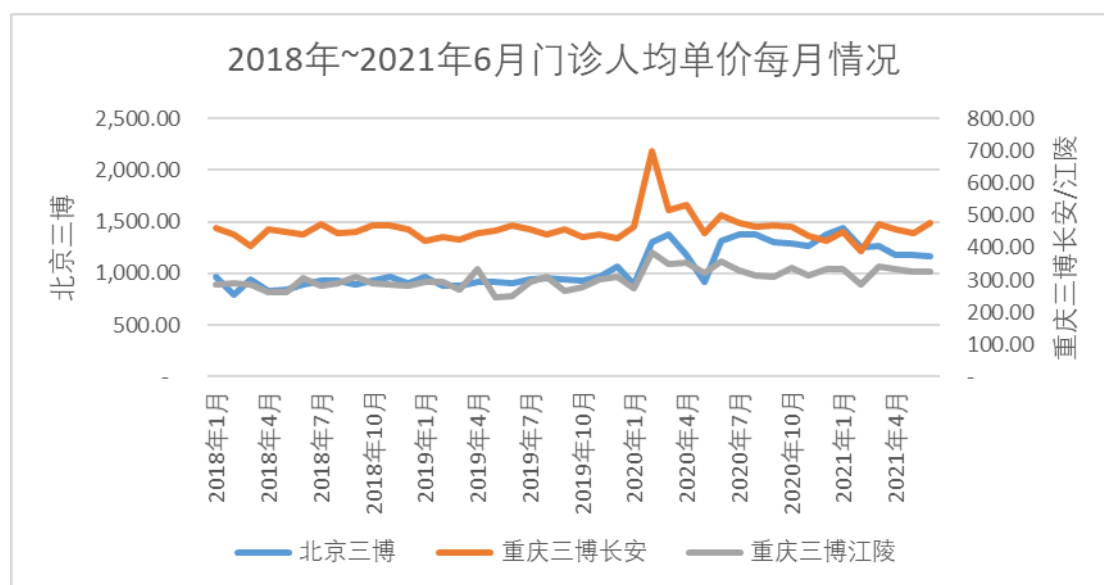
2018年度	北京三博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三博江陵	2019年度	北京三博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三博江陵
1月	971.03	459.25	286.06	1月	962.01	420.79	292.19
2月	797.23	442.45	291.69	2月	880.15	431.56	293.93
3月	941.48	405.46	287.40	3月	875.49	426.55	268.47
4月	830.91	457.89	260.46	4月	917.63	445.73	332.71
5月	847.61	447.90	262.44	5月	917.29	451.28	244.53
6月	899.74	441.83	304.93	6月	900.51	469.56	249.20
7月	926.78	470.94	283.40	7月	946.95	458.31	292.87
8月	932.45	446.38	291.19	8月	953.94	442.97	308.43
9月	892.11	450.35	308.23	9月	948.22	458.51	265.87
10月	936.43	468.16	288.89	10月	925.51	434.75	276.25
11月	962.56	468.19	285.03	11月	964.00	442.39	303.68
12月	903.78	457.48	283.47	12月	1,062.66	429.37	308.73

2020年度	北京三博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三博江陵	2021年度	北京三博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三博江陵
1月	896.92	462.90	274.85	1月	1,438.13	449.11	334.31
2月	1,305.97	698.28	383.47	2月	1,254.30	388.61	286.76
3月	1,373.41	516.14	348.66	3月	1,261.07	473.63	340.33

2020年度	北京三博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三博江陵	2021年度	北京三博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三博江陵
4月	1,178.94	531.64	352.24	4月	1,174.25	456.00	331.96
5月	917.30	445.05	323.20	5月	1,173.72	445.21	324.33
6月	1,318.87	499.13	358.53	6月	1,164.75	477.20	324.21
7月	1,376.02	475.93	328.95				
8月	1,373.62	464.50	314.13				
9月	1,300.13	469.56	311.61				
11月	1,293.79	464.01	337.25				
10月	1,264.67	436.28	313.62				
12月	1,376.50	421.18	331.99				

注：门诊月人均单价=当月总门诊收入/当月看诊人数量

2018年~2021年6月门诊收入人均单价情况变化趋势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门诊月人均单价在较小范围内波动，如北京三博在 1,000 元附近波动。此外，鉴于三家医院的性质不同，专科医院门诊患者药品费用（如化疗药物）和检查费用（如核磁检查）均较高；而综合医院门诊患者的药品费用和检查费用较专科医院低。

2018 年至 2019 年，北京三博门诊月人均单价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后受疫情影响，来院患者均需进行新冠筛查检测业务（包括核酸检测和肺部 CT 筛查），因此人均单价有所上升。2020 年 2 月，重庆三博长安及重庆三博江陵门诊人均收入出现峰值主要系重庆两院区主要服务周边地区的综合医院，疫情期间，前往综合医院就诊的主要系重症患者，因此门诊人均收入较高。综上，发行人门诊收入人均数据不存在异常。

D、2018 年~2021 年 6 月住院收入-人均单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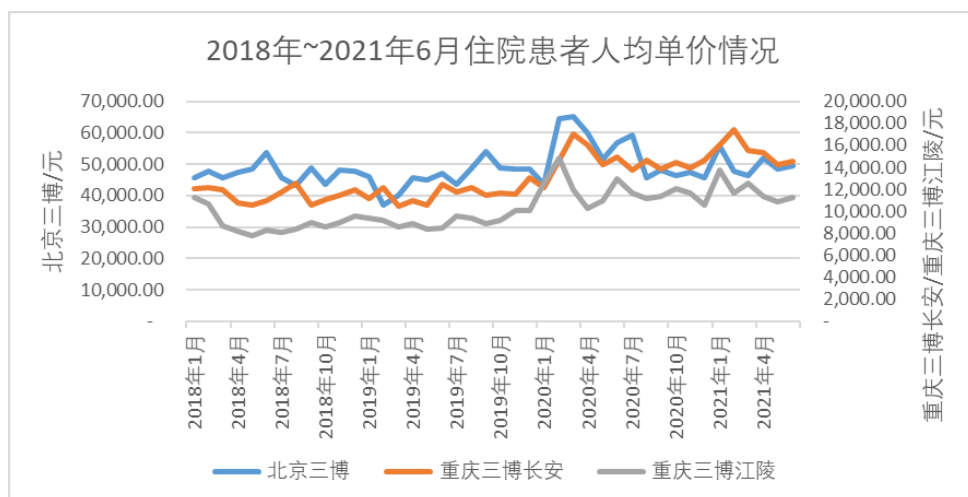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度	北京三博	重庆三博 长安	重庆三博 江陵	2019 年度	北京三博	重庆三博 长安	重庆三博 江陵
1 月	45,812.04	12,047.90	11,254.68	1 月	46,007.28	11,176.90	9,406.22
2 月	47,695.84	12,205.81	10,634.86	2 月	37,055.47	12,140.45	9,219.74
3 月	45,734.09	11,965.34	8,685.51	3 月	40,254.11	10,520.78	8,599.95
4 月	47,346.96	10,797.34	8,209.25	4 月	45,692.81	10,925.03	8,858.21
5 月	48,562.27	10,545.52	7,743.60	5 月	45,032.45	10,555.84	8,417.23
6 月	53,662.89	10,928.28	8,313.53	6 月	47,047.66	12,464.36	8,489.70
7 月	45,736.16	11,720.17	8,092.00	7 月	43,749.37	11,736.12	9,622.54
8 月	43,307.94	12,521.84	8,382.28	8 月	48,835.21	12,139.62	9,429.10
9 月	49,014.67	10,548.43	9,019.51	9 月	53,944.86	11,475.69	8,909.40
10 月	43,730.48	11,084.25	8,558.37	10 月	49,001.24	11,639.02	9,165.26
11 月	47,990.81	11,443.09	8,972.44	11 月	48,472.33	11,571.56	10,070.96
12 月	47,917.98	11,976.73	9,619.08	12 月	48,613.15	13,018.71	10,111.10

2020 年度	北京三博	重庆三博 长安	重庆三博 江陵	2021 年度	北京三博	重庆三博 长安	重庆三博 江陵
1 月	43,587.34	12,191.82	12,577.96	1 月	55,816.30	16,048.37	13,804.16
2 月	64,651.32	14,658.70	14,804.93	2 月	47,798.63	17,391.74	11,707.78
3 月	65,159.55	17,079.21	12,001.36	3 月	46,549.16	15,522.87	12,539.04
4 月	60,075.88	16,086.46	10,244.30	4 月	52,003.83	15,376.88	11,392.95
5 月	51,795.94	14,231.11	11,010.88	5 月	48,443.58	14,204.68	10,830.08
6 月	56,779.45	14,938.76	12,928.97	6 月	49,697.47	14,542.16	11,233.15
7 月	59,445.47	13,732.59	11,631.48				
8 月	45,536.53	14,696.88	11,168.18				
9 月	48,079.96	13,827.42	11,325.26				
10 月	46,251.73	14,450.62	12,066.03				
11 月	47,419.62	13,918.54	11,669.68				
12 月	45,648.05	14,643.53	10,572.82				

注：住院月人均单价=当月住院总收入/当月出院患者数量

2018 年~2021 年 6 月住院收入-人均单价情况变化趋势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住院患者人均单价在较小范围内波动。由于三家医院的性质不同，专科医院住院患者药品费用（如化疗药物）和手术及耗材费用均较高；而综合医院住院患者的药品费用和检查费用均较专科医院低。

2020年2月，三家院区住院人均收入出现峰值主要系疫情期间，前往院区住院就诊的多为重症患者，因此人均收入较高。综上，发行人住院人均收入数据不存在异常。

”

B、发行人已在交易所2反之“问题6关于信息系统核查”之“一、（二）、1、发行人销售数据、客户数据与收款数据的匹配情况”更新披露如下：

“

（1）门诊收入数据与客户数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院区	年份	HIS 收入金额	门诊就诊人次	门诊就诊人数	次均金额	人均金额
北京三博	2018年	23,503,663.54	33,713	15,761	697.17	1,491.25
	2019年	26,430,889.51	37,100	16,668	712.42	1,585.73
	2020年	30,940,704.67	33,180	15,457	932.51	2,001.73
	2021年上半年	17,708,263.35	19,683	10,437	899.67	1,696.68
重庆三博长安	2018年	63,356,400.88	187,338	66,221	338.19	956.74
	2019年	68,027,645.96	208,787	70,469	325.82	965.36
	2020年	64,831,284.36	174,675	61,885	371.15	1,047.61
	2021年上半年	32,691,612.85	103,327	44,759	316.39	730.39
重庆	2018年	48,774,296.96	197,424	100,289	247.05	486.34

院区	年份	HIS 收入金额	门诊就诊人次	门诊就诊人数	次均金额	人均金额
三博江陵	2019 年	51,345,798.46	213,350	106,341	240.66	482.84
	2020 年	48,828,336.15	165,994	82,063	294.16	595.01
	2021 年上半年	24,448,456.59	98,245	50,577	248.85	483.39

注 1: HIS 中的门诊收入为不含挂号收入、政府购买等收入及医保拒付金额;

注 2: 次均金额 = HIS 收入金额/就诊次数;

注 3: 人均金额 = HIS 收入金额/就诊人数, 就诊人数为各期去重人数。

.....

(2) 住院销售数据与客户数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院区	年份	HIS 收入金额	住院人次	住院人数	次均金额	人均金额
北京三博	2018 年	379,252,500.49	8,598	6,147	44,109.39	61,697.17
	2019 年	402,333,184.52	9,211	6,490	43,679.64	61,992.79
	2020 年	354,777,287.22	7,808	5,163	45,437.66	68,715.34
	2021 年上半年	209,515,958.55	4,991	3,205	41,978.75	65,371.59
重庆三博长安	2018 年	174,994,980.28	15,505	12,398	11,286.36	14,114.77
	2019 年	184,001,873.74	16,192	12,895	11,363.75	14,269.24
	2020 年	190,426,298.42	13,497	10,554	14,108.79	18,043.05
	2021 年上半年	112,624,385.33	7,369	6,265	15,283.54	17,976.76
重庆三博江陵	2018 年	114,003,201.75	13,044	10,262	8,739.90	11,109.26
	2019 年	123,661,094.08	13,688	11,176	9,034.27	11,064.88
	2020 年	126,890,623.01	11,058	9,060	11,475.01	14,005.59
	2021 年上半年	69,925,378.07	5,999	5,226	11,656.17	13,380.29

注 1: 次均金额 = HIS 收入金额/住院次数;

注 2: 人均金额 = HIS 收入金额/住院人数, 就诊人数为各期去重人数;

注 3: 在数据抓取时, 为保持报告期内相同口径, HIS 中的住院收入为出院结算口径, 不含医保拒付金额。

住院销售数据 (HIS 收入金额) 与客户数据 (住院人次、住院人数) 的趋势基本一致, 即销售收入高的年份, 其住院人次和住院人数也较高。2020 年, 重庆三博江陵和重庆三博长安销售收入金额较高, 但住院次数和住院人数并没有随之增加, 是因为受到新冠疫情影响, 重症患者才会选择住院治疗, 因此住院次数和住院人数较往年减少, 但住院患者次均金额和人均金额较 2019 年有所增长。

综上所述, 住院销售数据与客户数据是匹配的。

”

(二)其他相关涉及门诊人次的分析披露是否存在因系统问题重复统计等情况不准确的情形

在交易所 1 次问询中披露的重庆三博江陵门诊患者看诊次数由于系统设置与其他院区不同使得患者看诊次数被多次统计，公司已在交易所 2 次问询中补充披露并修改导致差异的原因：

“……导致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系重庆三博江陵医院系统设置与其他院区不同。患者看诊次数系通过 HIS 数据库中“门诊收费记录表”计算，重庆三博江陵在该表中将患者的挂号费、诊疗费均分类为“挂号费”，且多行分别列示；在计算看诊次数时，一个患者对应多条“挂号费”记录，使得这些患者的看诊次数被多次统计，其他院区的挂号费、诊疗费不存在这种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涉及门诊人次的分析披露不存在因为系统问题重复统计等情况不准确的情形。目前，重庆三博江陵医院已修复“门诊收费记录表”的相关系统设置，并与公司其他院区保持一致，未来重庆三博江陵医院“门诊收费记录表”不会存在因系统问题导致门诊患者看诊次数重复统计的情形。

同时，为便于数据横向比较：

1、将门诊挂号分层数据统计与门诊就诊人数的数据来源统一，即均通过 HIS 系统中的“门诊挂号记录表”提取数据，并在交易所 1 反之“二、（一）、3、应用控制核查”及交易所 2 反之“一、（二）、1、发行人销售数据、客户数据与收款数据的匹配情况”更新披露如下：

“

……

年份	分层	北京三博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三博江陵	
		分层患者数量	占比	分层患者数量	占比	分层患者数量	占比
2018	1 次	8,675	55.04%	39,705	59.96%	80,087	79.86%
	2 至 5 次	6,243	39.61%	18,925	28.58%	14,658	14.62%
	6 至 10 次	608	3.86%	4,184	6.32%	2,996	2.99%
	>10 次	235	1.49%	3,407	5.14%	2,548	2.54%
2019	1 次	9,133	54.79%	41,426	58.79%	83,992	78.98%
	2 至 5 次	6,551	39.30%	20,380	28.92%	16,162	15.20%
	6 至 10 次	691	4.15%	4,601	6.53%	3,286	3.09%

年份	分层	北京三博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三博江陵	
		分层患者数量	占比	分层患者数量	占比	分层患者数量	占比
	>10 次	293	1.76%	4,062	5.76%	2,901	2.73%
2020	1 次	9,283	60.06%	38,490	62.20%	63,331	77.17%
	2 至 5 次	5,360	34.68%	16,235	26.23%	13,363	16.28%
	6 至 10 次	528	3.42%	3,875	6.26%	2,962	3.61%
	>10 次	286	1.85%	3,285	5.31%	2,407	2.93%
2021.1-6	1 次	6,816	65.31%	28,784	64.31%	36,341	71.85%
	2 至 5 次	3,195	30.61%	11,975	26.75%	11,096	21.94%
	6 至 10 次	277	2.65%	3,084	6.89%	2,529	5.00%
	>10 次	149	1.43%	916	2.05%	611	1.21%

.....

”

2、将住院患者分层数据统计与住院人数的数据来源统一，即均通过 HIS 系统中的“出入院记录表”提取数据，并在交易所 1 反之“二、（一）、3、应用控制核查”中更新披露如下：

“

B、住院患者分层情况

年份	分层	北京三博		重庆三博长安		重庆三博江陵	
		分层患者数量	占比	分层患者数量	占比	分层患者数量	占比
2018	1 次	5,023	81.71%	10,463	84.39%	8,558	83.40%
	2 至 5 次	994	16.17%	1,838	14.82%	1,633	15.91%
	6 至 10 次	104	1.69%	86	0.69%	65	0.63%
	>10 次	26	0.42%	11	0.09%	6	0.06%
2019	1 次	5,246	80.83%	10,862	84.23%	9,523	85.21%
	2 至 5 次	1,084	16.70%	1,945	15.08%	1,612	14.42%
	6 至 10 次	132	2.03%	80	0.62%	39	0.35%
	>10 次	28	0.43%	8	0.06%	2	0.02%
2020	1 次	4,268	82.67%	8,883	84.17%	7,737	85.40%
	2 至 5 次	713	13.81%	1,565	14.83%	1,284	14.17%
	6 至 10 次	126	2.44%	101	0.96%	39	0.43%
	>10 次	56	1.08%	5	0.05%	0	0.00%
2021.1-6	1 次	2,692	83.99%	5,512	87.98%	4,670	89.36%
	2 至 5 次	393	12.26%	728	11.62%	552	10.56%
	6 至 10 次	78	2.43%	25	0.40%	4	0.08%
	>10 次	42	1.31%	0	0.00%	0	0.00%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门诊收费记录表”及“门诊挂号记录表”、“出入院记录表”；
- 2、复核交易所 1 轮、2 轮问询回复、招股书中相关数据准确性；
- 3、分析交易所 1 轮、2 轮问询回复、招股书中门诊、住院人次数据不一致的原因，对比分析数据来源及统计方式不同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披露数据中北京三博、重庆三博长安、重庆三博江陵报告期各期门诊人次统计数据不一致系数据来源及统计方式不同所致。除已披露更新的重庆三博江陵由于系统设置原因重复计次外，其他相关涉及门诊人次的分析披露不存在因系统问题重复统计等情况不准确的情形。

问题 3. 关于经营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三博脑科与北京化工集团所属事业单位化工医院在人员、资产、业务和医疗技术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合作经营方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医疗主管部门同意或批准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合规性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合作经营方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医疗主管部门同意或批准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合规性风险

（一）三博脑科与化工医院合作的基本情况

2005 年 9 月，北京三博投资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以下统称三博脑科）与化工医院签署《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及一系列补充协议，约定由北京三博和化工医院作为两个独立的医疗机构在人员、资产、业务和医疗技术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合作期限为 20 年，主要合作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合作方式
人员	2005 年，化工医院实际派到北京三博的人员 106 人，随着员工退休或转岗，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化工医院派驻到北京三博共 18 人，其中 2 人待岗；3 名护理人员在门诊从事辅助性工作；1 名医师在神经电生理科从事辅助治疗工作，其主要执业机构为北京三博；其余 12 人均在行政后勤相关部门工作，这些岗位均不涉及核心及关键职务。
资产	化工医院提供部分医疗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左右）使用权、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及能源等资源供北京三博有偿使用。
业务和医疗技术	双方利用医疗设施资源相互提供部分检验检查项目，并按照相关标准支付和收取费用。

（二）三博脑科与化工医院合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根据北京化工集团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与北京三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作请示的批复》（京化工改革发〔2005〕127 号），经北京化工集团董事会审议，北京化工集团同意化工医院与三博脑科合作事宜。

根据北京化工集团于 2005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就所属化工防治院与北京三

博投资公司合作事宜向市国资委请示的情况说明》：“（市）国资委只负责对市国资委所出资企业或所出资企业的重要子企业的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进行决定或审批；化工职防院是化工集团公司所属事业单位，不属于重要的子企业，所以，有关化工职防院与北京三博投资有限公司的合作事宜，其决定和批准权限在北京化工集团公司”。

北京三博和化工医院分别就设立北京三博医院以及北京三博与化工医院进行合作等事宜，向北京市卫生局报送了请示文件，请示内容主要包括：（1）设立北京三博医院；（2）化工医院延续职业病防治的业务内容，北京三博开展神经系统疾病治疗为主的业务，二者独立开展工作；（3）合作双方为独立法人实体；并报送了相关合作协议等资料。北京市卫生局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向三博脑科下发《关于同意北京三博投资有限公司设置北京三博香山医院的批复》（京卫医字〔2005〕195 号）：“一、同意北京三博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化工医院合作，在我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 50 号设置医疗机构的立项申请。……三、核定为股份制营利性专科医疗机构，……五、成立后的医疗机构为独立法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据此，三博脑科与化工医院合作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取得了卫生行业主管部门北京市卫生局同意。

（三）三博脑科与化工医院合作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以下简称《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是我国卫生健康领域的第一部基础性、综合性法律。该法在明确基本医疗服务主要由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基础上，“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疗卫生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需求，整合区域内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资源，因地制宜建立医疗联合体等协同联动的医疗服务合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参与医疗服务合作机制”。

具体到北京三博与化工医院的合作，主要涉及《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国家对医疗卫生机

构实行分类管理。以政府资金、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北京三博作为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系由三博脑科设立并举办，设立时北京三博及三博脑科的股权结构均为自然人或投资机构等社会资本。因此，北京三博不存在以政府资金、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情形。关于出租承包医疗科室情形，根据《卫生部关于对非法采供血液和单采血浆、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卫政法发[2004]224号），将“医疗机构出租承包科室”的概念界定为“医疗机构将科室或房屋承包、出租给非本医疗机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并以本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北京三博与化工医院在合作期间，双方均系具备独立经营资质的医疗机构，在经批准的诊疗科目内独立执业；双方的资质、资产、业务和人员管理相互独立，分别以北京三博和化工医院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不存在以对方名义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不存在互相借用医疗资质的情形，该等合作经营方式不涉及北京三博或化工医院“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等违规行为。

据此，三博脑科及北京三博与化工医院合作经营方式符合《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北京三博系由三博脑科设立并举办，化工医院系北京化工集团公司所属事业单位，由企业出资举办，不属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两家医疗机构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投资与股权关系，其合作事项仅限于人员、资产、业务和医疗技术等方面，不属于政府举办医疗卫生机构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医疗机构的情形。

据此，三博脑科与化工医院的合作不违反《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国家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举办医疗卫生机构，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

生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类型的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

此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国办发〔2017〕44号)明确: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支持社会力量办好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

三博脑科与化工医院的合作有利于优化医疗资源的合理配置,符合《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四十一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等法律规定及政策要求。报告期内,北京三博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均通过了行业主管部门北京市卫健委的定期校验,行业主管部门亦出具了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三博脑科或北京三博均未收到任何主管部门要求终止与化工医院合作的通知,也未收到主管部门因认为该等合作模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要求其进行整改的意见。

综上,三博脑科及北京三博与化工医院合作经营方式符合《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合规性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三博脑科与化工医院签署的《合作协议》《合作经营协议》及相关的补充协议;

2、查阅北京化工集团出具的《就所属化工防治院与北京三博投资公司合作事宜向市国资委请示的情况说明》《关于对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与北京三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作请示的批复》(京化工改革发〔2005〕127号);

3、查阅化工医院向北京市卫生局报送的请示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北京市卫生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三博投资有限公司设置北京三博香山医院的批复》(京卫医字〔2005〕195号);

4、查阅北京三博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检索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

网站有关化工医院的执业登记信息；

5、与化工医院、北京三博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

6、查阅《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对照相关法规条款分析北京三博与化工医院合作的合法合规性；

7、查阅行业主管部门对北京三博进行执业许可定期校验的记录；

8、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向北京三博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三博脑科与化工医院合作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取得了卫生行业主管部门北京市卫生局同意；

2、三博脑科及北京三博与化工医院合作经营方式符合《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合规性风险。

问题 4. 关于前员工涉嫌诈骗罪被依法刑拘

根据申报材料：重庆三博江陵“原聘用护士周某某涉嫌在院工作期间欺瞒单位，以帮助预约宫颈癌疫苗为由，私自收取他人费用，以生理盐水、二价宫颈癌疫苗冒充四价、九价宫颈癌疫苗，自行实施接种，离职后继续实施，涉嫌对多人实施诈骗。”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将周某某犯罪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以涉嫌诈骗罪对周某某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侦办中，发行人正在积极协助公安机关调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在上述案件中，发行人及重庆三博江陵是否涉嫌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或刑事处罚的风险，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和上市条件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在上述案件中，发行人及重庆三博江陵是否涉嫌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或刑事处罚的风险，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和上市条件的情形

（一）案件基本情况

涉案人员周某某系重庆三博江陵举办和运营的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大石坝中心”）原聘用护士。2021年4月，因收到1例受害人投诉，经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江北区卫健委”）调查，周某某以假身份在大石坝中心交费开出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又称 HPV 疫苗或宫颈癌疫苗，以下简称“HPV 疫苗”），冒充九价 HPV 疫苗为受种人接种。江北区卫健委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分别下达了对周某某和重庆三博江陵的处罚通知书，认为周某某在执业过程中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用二价 HPV 疫苗冒充九价 HPV 疫苗的行为违反了《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第四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以下简称“《疫苗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¹，决定给予周某某暂

¹ 《疫苗法》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人员在实施接种前，应当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的要求，检查受害人健康状况、核查接种禁忌，查对预防接种证，检查疫苗、注射器的外观、批号、有效期，核对受害人的姓名、年龄和疫苗的品名、规格、剂量、接种部位、接种途径，做到受害人、预防接种证和疫苗信息相一致，确认无误后方可实施接种。……

停执业十八个月的处罚；认为重庆三博江陵违反了《疫苗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²，决定给予重庆三博江陵警告及没收违法所得 605 元的处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上述对重庆三博江陵的处罚。

上述事件发生后，重庆三博江陵对内部疫苗管理进行了自查与整改，对硬件设施、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等方面进行了完善。同时重庆三博江陵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将周某某停职，其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离职。

2021 年 11 月，江北区卫健委获市民反映，其接种的 HPV 疫苗无法查询接种记录，质疑疫苗真伪。根据江北区卫健委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情况说明，经初步调查，“周某某涉嫌在院工作期间欺瞒单位，以帮助预约宫颈癌疫苗为由，私自收取他人费用，以生理盐水、二价宫颈癌疫苗冒充四价、九价宫颈癌疫苗，自行实施接种，离职后继续实施，涉嫌对多人实施诈骗。”³

2021 年 11 月 18 日，江北区卫健委将周某某的犯罪线索移交公安机关，11 月 20 日，公安机关以涉嫌诈骗罪对周某某依法刑事拘留；**2022 年 10 月 19 日，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交“北检刑诉〔2022〕1074 号”起诉书，以周某某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阶段。**

2021 年 11 月，重庆三博江陵接到受害人投诉后，主动了解、核实相关情况，积极协助公安机关调查。鉴于大多数受害人向周某某转账但未进行疫苗接种，为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减轻受害人损失，发行人经与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汇报沟通，代周某某对该案件的受害人进行补偿，后续重庆三博江陵将就垫付的补偿成本依法向周某某追偿。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代周某某完成绝大多数受害人的退费及补偿，费用合计 140.36 万元；同时，正在积极与剩余人员联系和协商。

（二）发行人及重庆三博江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刑事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周某某因“私自收取他人费用，以生理盐水、二价宫颈癌疫苗冒充四

² 《疫苗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接种单位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应当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和接种方案。

³ 江北区卫健委网站：

http://www.cqjb.gov.cn/bm/qwsjkw_71924/zwx_73796/dt/202112/t20211201_10059269.html

价、九价宫颈癌疫苗，自行实施接种”涉嫌诈骗罪，上述行为系周某某的个人行为，重庆三博江陵对此并不知情，也未通过集体决策或由单位的负责人决策或被授权的其他人员指示、要求、授权周某某实施上述行为，不存在与其合谋并为其实施上述行为提供帮助或便利条件的行为。

经 2022 年 1 月与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访谈确认，“根据目前的侦查情况，周某某涉嫌诈骗系其个人行为，不属于单位行为。目前没有证据表明重庆三博江陵医院、三博脑科以及大石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对周某某涉嫌实施的诈骗行为知情，没有证据表明上述机构或者机构的相关人员参与诈骗行为，或者明知其犯罪行为而提供便利或者帮助的情形。因此，从现有证据来看，本案不涉及上述单位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刑事责任，本单位也未对上述主体立案侦查。”

经 2022 年 1 月与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访谈确认，“就批准逮捕环节，我们根据公安机关提交的证据判断，周某某涉嫌诈骗系其个人行为，不属于单位行为。目前没有证据表明大石坝、重庆三博江陵、三博脑科及上述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对周某某实施的诈骗行为知情，没有证据表明上述机构或者机构的相关人员参与该诈骗行为，或者明知其犯罪行为而提供便利或者帮助的情形，因此，从现有证据来看，本案不涉及上述单位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刑事责任。”

2022 年 3 月，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截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周某某涉嫌诈骗一案的案件侦查已基本结束，相关事实已查明。经查明，周某某涉嫌诈骗系其个人行为，其原任职单位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举办人重庆三博江陵医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对周某某涉嫌实施的诈骗行为并不知情，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未参与诈骗行为，也不存在明知周某某的犯罪行为而提供便利或者帮助的情形。因此本案不涉及上述单位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刑事责任，本单位未对也不会对上述主体立案侦查。本案犯罪事实清楚，本单位将在进一步补充相关证据材料后，连同案件材料及证据一并依法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本案于 2022 年 7 月由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侦查终结并以周某某涉嫌诈骗罪移送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于 2022 年 10 月

以周某某涉嫌诈骗罪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不涉及发行人及重庆三博江陵的刑事责任。

据此，发行人及重庆三博江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刑事处罚的风险。

（三）根据目前情况，发行人及重庆三博江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发行人及重庆三博江陵不会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

如前所述，根据司法机关掌握的证据及其对事实的认定，发行人、重庆三博江陵、大石坝中心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均未参与周某某的个人诈骗行为，也不存在为周某某提供便利或帮助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接种单位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应当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和接种方案。”若因对该等事件负有管理责任，对应的行政处罚作出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存在“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等情节的，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视不同情形作出相应处罚。具体如下：

具体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措施
一般情形	接种单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造成严重后果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根据上述规定，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实施疫苗接种的情形下，重庆三博江陵作为接种单位的法律后果为被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罚；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其法律责任对象为接种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021 年 6 月，就同一性质的 1 例违法行为，江北区卫健委已对周某某作出暂停执业 18 个月的行政处罚；对接种单位重庆三博江陵作出警告及没收违法所得 605 元的处罚。鉴于后续发现周某某的进一步违法事实，涉及更多受害人，重庆三博江陵存在被进一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本次疫苗事件中，周某某的诈骗行为系私下收取受害人的费用后非法占有，绝大多数金额并未交予大石坝中心；同时，重庆三博江陵已代周某某完成多数受害人的退费及补偿，就剩余费用也将与相关人员联系及协商后予以处理。本次事件中，发行人不存在主观骗取受害人费用的行为，同时对相关的费用进行梳理退还，不存在违法所得，本案亦不会对受害人身体造成损害，未影响医疗安全。因此，重庆三博江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风险。

重庆三博江陵医院也不存在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年修正）被处罚或限期改正情况。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年修正），涉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机构的处罚或责令改正的条款为第七十七条至八十三条，其中七十七条至八十二条系对处罚情形的规定，具体包括：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等，重庆三博江陵医院不涉及上述情形。第八十三条系对责令改正情形的规定，具体为：“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一）发生重大医疗事故；（二）连续发生同类医疗事故，不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三）连续发生原因不明的同类患者死亡事件，同时存在管理不善因素；（四）管理混乱，有严重事故隐患，可能直接影响医疗安全；（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重庆三博江陵医院亦不涉及上述情形，因此不构成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情形。

综上，基于本案系周某某个人诈骗行为以及重庆三博江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配合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及后续处理的事实，结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分析，重庆三博江陵虽然在疫苗接种环节存在漏洞，未能防范具体工作人员的刻意违规，存在后续被行政处罚

的风险，但该等情形不会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目前及未来不存在因本案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此外，经中介机构于 2022 年 1 月与江北区卫健委访谈，该主管行政机关确认：“根据我们目前了解的情况，以上单位和人员（即重庆三博江陵、三博脑科以及该等单位的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尚不构成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而被给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重庆三博江陵在本案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本案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2、本次疫苗事件不属于公共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次事件系周某某为谋取相关经济利益而采取的诈骗行为。虽系违规接种，但受种人被注射的物质均系正规疫苗（以二价冒充四价、九价宫颈癌疫苗）或生理盐水等，该等物质不会对人体造成损害，不构成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此外，相关事件发生后，重庆三博江陵及大石坝中心主动了解、核实相关情况，积极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安抚受害人情绪。同时，发行人经与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汇报沟通后，尽快采取代周某某对该案件的受害人或接种人进行补偿的措施，最大限度减轻了受害人损失，良好的履行了企业的社会责任。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周某某任职期间发生的与重庆三博江陵及大石坝中心有关的接种人数共计 170 人，具体协商处理情况如下：（单位：人）

接种人具体情况	涉及人数	已妥善处理	已同意处理方案尚待办理	正在联系
在大石坝中心进行接种且有相关院内缴费、接种记录	69	50	1	18
虽自诉在大石坝中心进行了接种，但无相关院内接种记录或缴费记录	101	77	3	21
合计	170	127	4	39

如上表所列，针对在周某某任职期间与大石坝中心有关的受种人，凡受种人认为其对所接种疫苗有疑虑的，重庆三博江陵及大石坝中心均在逐一与相关人员进行协商的前提下，采取了退还费用等措施。目前，重庆三博江陵及大石坝中心正在积极与其他人员进行联系，就目前沟通的情况看，该等受种人员对本次事件系周某某个人诈骗行为的性质并无重大异议，就其相关个人损失将待司法审理后

再向相关责任人进行主张。截至目前，该事件的社会舆情平稳，未造成严重的群体性事件。

就上述情况，经中介机构于 2022 年 1 月与江北区卫健委访谈，该主管行政机关确认，“据本单位了解，事件公开后主要受种人投诉反馈集中 2021 年 11 月、12 月。今年以来投诉反馈情况明显减少，目前我们已经掌握周某某违规实施接种的主要事实，该人员规模暂不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目前，尚未出现因周某某违规实施接种造成严重损害健康后果的情形。”

据此，本次疫苗事件未出现因周某某违规实施接种造成严重损害健康后果的情形，发行人已及时配合主管机关采取了减轻受害人损失的措施，不构成危害公共健康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022 年 6 月，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我委不会对重庆三博江陵医院作出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重庆三博江陵医院的正常执业运营构成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疫苗事件不会导致发行人及重庆三博江陵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也未出现因周某某违规实施接种而对他人造成严重损害健康后果的情形，未对社会公共健康安全领域构成危害，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据此，该等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内控不存在重大缺陷

1、发行人疫苗管理相关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大石坝中心根据《疫苗法》《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设置了疫苗接种场所，公示预防接种工作制度、疫苗价格、预防接种服务价格等信息，按照规定接收、采购、存储、接种疫苗，建立、保存相关记录。

报告期内，大石坝中心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即自费自愿接种的疫苗）领用程序及主要控制措施如下：（1）疫苗采购回院后进入药库系统及疫苗管理系统，由疫苗专职管理人员及药库人员负责出入库管理；每日行预防接种前，由疫苗专职人员与接种台的接种护士做好疫苗交接，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接种护士方可领用疫苗，执行接种工作；每日中午及下午下班前疫苗专职人员再次与接种护士进行当日上午/下午疫苗交接及使用情况的核对，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疫苗专

职人员将剩余疫苗放入冷链室内；每日下班前疫苗管理专职人员、药库管理人员核对当日疫苗出入库数量并签字确认；（2）每月疫苗管理人员将本月疫苗购进、领用、销售数量、销售金额、结存数量、结存金额分盘存表上交财务核查。

报告期内，大石坝中心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程序及主要控制措施如下：疫苗登记、收费、接种各岗位分开设置；受种者需首先到预防接种登记窗口登记，由预防接种登记人员开具疫苗及接种服务费票据后，受种者到收费室窗口缴费，缴费后再到预防接种室内接种，实施接种医务人员核实受种对象并核对接种疫苗的品种，确定本次受种对象、接种疫苗的品种无误后实施接种。

周某某在诈骗过程中，部分疫苗系自发行人处领取，主要方式为骗取受害者信任并私自收取拟受种者的接种费用，使用受害者信息在大石坝中心系统登记、缴费后领取二价宫颈癌疫苗，再谎称该等疫苗为四价或九价宫颈癌疫苗，利用职务之便为当事人进行接种。该过程中，其使用他人身份信息进行疫苗接种登记、代为缴纳疫苗费的流程仍遵循了医院的制度，并录入医院系统，所领取疫苗均为有效期内的合格疫苗，相关的登记、收费、领用和库存记录能够相互对应；但在接种环节，其利用职务之便，越过受种对象身份核验、待接种疫苗品种确认环节，将疫苗领出后冒充高价疫苗对部分受害人进行接种。

发行人疫苗接种的主要内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疫苗事件的产生虽然主要系周某某为谋取个人私利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医院规章制度导致，但仍暴露出发行人在疫苗接种工作某些环节存在漏洞，未能防范具体工作人员的刻意违规，通常情况下，接种对象身份核验和在接种室内进行接种等相关规定由具体工作人员遵守执行，但对于工作人员刻意违规等极端情况的防范尚需进一步布署有效的辅助工具并完善相关硬件设施。

2021 年 4 月第一起疫苗投诉发生后，发行人为进一步加强疫苗接种规范的执行，主要采取了以下改进措施：（1）加强员工医德医风教育、法律法规培训学习；（2）在疫苗接种过程中引入电子核签设备，便于保存和调取受种人知情告知书、指纹及面部信息，在接种时确认受种人真实身份；（3）在登记室、接种室、冷链室等重要区域安装监控设备；（4）实施特殊疫苗管控制度，由专人负责每日登记监控运行及维护记录；（5）严格要求疫苗接种必须在接种室监控下进行。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将上述整改实施方案上报重庆市江北区卫健委，江北区卫

健委已接收且未对发行人提出进一步的整改要求。

上述改进措施从工作人员的主观意愿和客观条件等方面，均加强了对疫苗接种制度的有效执行。通过引入电子核签设备，辅助工作人员进行接种对象身份核验，能够较以往的人工核验进一步提高准确度，并留取核验记录；通过在接种室加装监控设备，能够对接种过程保存影像记录，对接种过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综上所述，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疫苗管理内控制度，但本案仍暴露出相关内控制度的具体执行存在一定漏洞。发行人在发现相关情况后及时采取了改进措施，引入有效的辅助工具及配套监督机制，未来能够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2、本事件不构成重大内控缺陷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确定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项目	直接资产损失金额
资产总额	≥3%
营业收入	≥3%
利润总额	≥5%

此外，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导致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本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2）企业在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医疗质量与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

（3）重大事项违反本公司决策程序导致本公司重大经济损失。

在本次疫苗事件中，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代周某某完成绝大多数受害人的退费及补偿，费用合计 140.36 万元，预计总体退费及补偿金额不会超过上述重大缺陷的标准，发行人亦将依法就其垫付的相关费用向周某某追偿。

同时，如上文所述，本次疫苗事件系周某某为谋取个人私利违反相关法律、

法规、医院规章制度导致，不涉及发行人的刑事责任和重大行政责任，未给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虽然发行人在疫苗接种工作某些环节存在漏洞，但疫苗接种的主要内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已对疫苗接种流程采取了针对性的改进措施，能够有效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重大决策均遵循相关决策流程。

立信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之后，出具了《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392 号），其结论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内控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鉴于：（1）本次疫苗事件主要系周某某个人行为，发行人并不知情，周某某诈骗所得收益均由其个人收取；（2）未有受害人因周某某实施注射造成严重人身健康损害的情形，也未有受害人向发行人或重庆三博江陵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记录；（3）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代嫌疑人周某某完成绝大多数受害人的退费及补偿，费用合计 140.36 万元；同时，正在积极与剩余受害人联系和协商，预计剩余退费及补偿金额较小；（4）发行人将依法就其垫付的相关费用向周某某追偿。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等其他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江北区卫健委出具的“江卫传罚（2021）2 号”、“江卫传罚（202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整改报告及情况说明；
-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涉案受害人情况明细表；
- 4、检索江北区卫健委官方网站有关周某某涉案情况的通报及行政处罚记录；

5、现场走访大石坝中心，查看其疫苗接种流程；

6、与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江北区卫健委访谈了解案件情况及处罚风险，取得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区分局和重庆市江北区卫健委出具的《情况说明》，**查阅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北检刑诉〔2022〕1074号”起诉书；**

7、与重庆三博江陵主要负责人访谈了解案件情况、大石坝中心疫苗接种内控措施的执行情况；查阅立信出具的《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照发行人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分析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8、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有关发行人及重庆三博江陵的涉诉信息；

9、检索新闻媒体有关本次疫苗事件的报道。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就本次疫苗事件，发行人及重庆三博江陵不存在被刑事处罚的风险，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本次疫苗事件不会导致发行人及重庆三博江陵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本次疫苗事件未出现对他人造成严重损害健康后果的情形，未对社会公共健康安全领域构成危害，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内控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据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和上市条件的情形。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真实、完整、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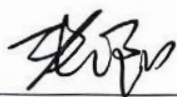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承诺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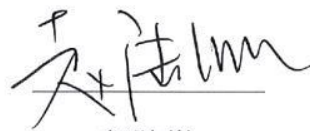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陆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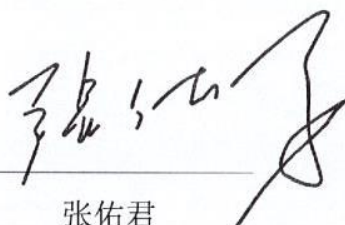

王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张佑君

